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派發公司禮品。

茲通告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選舉劉懷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選舉何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前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f)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加入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並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